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恒逸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浙江恒逸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质押股数 (股)	股份性质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押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47,360,000	无限售流通股	2015 年 4 月 27 日	2016 年 4 月 26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95%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10,000,000	无限售流通股	2012 年 3 月 26 日	2016 年 4 月 26 日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	1.04%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6,650,000	无限售流通股	2015 年 9 月 7 日	2016 年 4 月 26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9%
合计	64,01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6.69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浙江恒逸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957,151,8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28%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浙江恒逸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股份数量为 328,5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1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